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1985年，2012年3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从业经验。

大信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为160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为97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500人。2022年度业务收入15.7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0亿元。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6家（含H股），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一）2023年10月1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改聘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信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且审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同意改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大信事务所审计计划与安排，就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领域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4 月 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